

附件4: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考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权重	三级指标	打分标准	分值
自然科学类	1.科研项目	35%	1.1 国家级项目	国家级项目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为基准当量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、重大项目、创新群体、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等抵算10项；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、优青项目等抵算5项；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（学校作为合作单位，以科技部任务书为准）抵算3项；一年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0.5项计算，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来源项目均按1项计算；省部级项目以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青年基金项目为基准当量；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、山东省重点研发重大创新工程项目等抵算5项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、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抵算3项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抵算2项。国家级项目数超出指标部分，每项可以抵算3项省部级项目，不可反向抵算。军工科技项目按合同经费抵算：200万元以下项目抵算1项国家级项目，200万元-500万元项目抵算2项国家级项目，500万元以上项目抵算3项国家级项目。以上项目(课题)均指第一承担单位，第二承担单位按0.4、第三及以后承担单位按0.2系数折算。	20
			1.2 省部级项目		10
			1.3 国际合作项目		5
	2. 科研论著	25%	2.1 SCI/SSCI 论文	在《Science》、《Nature》上发表论文为20分。SCI/SSCI 论文以4区论文为基准当量，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以C类论文为基准当量，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以C类论文为基准当量。国内高水平期刊目录及抵算规定见《2020年度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。SCI/SSCI 论文采用JCR分区，当年度分区数据表尚未公布时，以最近年度为准。	8
			2.2 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		8
			2.3 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		4
			2.4 学术专著		5
	3. 社会服务	15%	3.1 横向/成果转化到账经费	当年实到经费大于30万元（含）小于10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，按实到经费的1.2倍计算，当年实到经费大于100万元（含）的单个横向项目，按实到经费的1.5倍计算。	12
			3.2 专利转让/许可	包括专利转让、许可或共同专利权（申请）人。	3
	4.4科研奖励	15%	4.1 省部级二等奖	国家科学技术奖为15分；每项省部级一等奖第1完成单位抵算2项、第2完成单位抵算1项、第3完成单位抵算0.5项；省部级二等奖第2完成单位抵算0.5项、第3完成单位抵算0.3项；省部级三等奖第1完成单位抵算0.5项、第2完成单位抵算0.3项；青岛市科技奖、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及以上第1完成单位抵算1项、第2完成单位抵算0.5项，二等奖第1完成单位抵算0.5项、第2完成单位抵算0.3项，三等奖第1完成单位抵算0.3项。	15
	5. 知识产权	10%	5.1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	1件美国、日本和欧盟（含英国）授权发明专利抵算5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抵算2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；不区分专利权人排名。	2
			5.2 国内发明专利公开		4
			5.3 PCT申请数		4
	1.科研论著	35%	1.1 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	国内高水平期刊论文以C类论文为基准当量，SCI/SSCI 论文以4区论文为基准当量，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论文以C类论文为基准当量。国内高水平期刊目录及抵算规定见《2020年度教学学院部科研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。SCI/SSCI 论文采用JCR分区，当年度分区数据表尚未公布时，以最近年度为准。	20
			1.2 SCI\SSCI四区及EI论文数		5
			1.3 顶级学术会议论文数		2
			1.4 学术专著数	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有ISBN书号的学术专著，不含编、编著、译和译著。	8

人文社科类	2. 科研项目	40%	2.1 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当量数	以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为基准当量；每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抵算3项，每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抵算2项，每项山东省软科学项目抵算1项。以上项目(课题)均指第一承担单位，第二承担单位按0.4、第三及以后承担单位按0.2系数折算。	40
	3. 社会服务	10%	3.1 横向经费数	当年实到经费大于20万元（含）的单个横向项目，按实到经费的1.5倍计算。	9
			3.2 咨询报告数	决策咨询报告被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数：需提供包含序号、决策咨询报告名称、撰写人或单位、所在部门或学院、采用部门、采用时间、采用方式或路径等信息的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文件。	1
	4. 科研奖励	15%	4.1 省社科三等奖当量数	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15分；以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为基准当量；每项山东省社科一等奖抵算4项，每项山东省社科二等奖抵算2项；每项青岛市社科一等奖抵算1项，二等奖抵算0.5项，三等奖抵算0.3项。	15

说明：1、新获批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在三级指标内加10分，省部级科研平台在三级指标内加5分，市厅级科研平台在三级指标内加2分。评估验收优秀的同样加分，评估验收合格的减半加分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分别扣减10分、5分、2分。

2、主办国际学术会议2分/次，主办国内学术会议1分/次。

3、制定国家标准5分/项、行业标准3分/项、省级标准2分/项（参与单位按排名以乘0.5系数递减）。

4、自然科学类指标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、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、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、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、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、理学院；人文社科类指标适用于艺术与设计学院、管理工程学院、人文与外国语学院、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体育教学部。

5、赋分标准：根据学校下达的教学院部当年度科研指标任务值，学院完成的百分比核算基本分数，考虑各项指标贡献值分数、增长率分数，包括加分项总分不超过100分。